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洪婷琪  
電話：03-5216121#552  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13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\_1140213993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21399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、第21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7月9日修正公布，自115年1月9日施行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8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檢附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  
交換  
文  
章  
2025/12/29  
15:34:53

